

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开展新化学物质申报时，需提交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关于发布〈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等六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环办[2010]124号）要求企业开展新化学物质申报时提供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部门规范性文件	生态环境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2	非缔约方关于进口汞来源的证书	出口国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非缔约方的,进口《汞公约》管控化学品时,需提交该非缔约方关于进口汞来源的证书	《关于发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年)的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74 号)附件 2 二 4:“进口《汞公约》管控化学品的,应提交: (1)关于所进口化学品仅用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公告》中限定时间内允许用途的证明材料;(2)出口国为《汞公约》非缔约方的,应提供该非缔约方关于进口汞来源的证书;(3)符合《汞公约》规定的进口用途数据信息。”	部门规范性文件	生态环境部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非缔约方有关政府部门	√				中国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该公约第三条第八款有相关规定。若取消该项证明材料,则违反公约义务。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3	年度证书	进口国属于《斯德哥尔摩公约》及相关修正案非缔约方的，出口《斯德哥尔摩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的化学品时，需提交年度证书	《关于发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年）的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74 号）附件 3 一（一）2：“出口《斯德哥尔摩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的化学品，进口国属于《斯德哥尔摩公约》及相关修正案非缔约方的，应提交年度证书，以证明将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或防止环境排放，遵守减少或消除源自库存和废物排放的规定，确保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对废物进行处置、收集、运输和储存。”	部门规范性文件	生态环境部	《斯德哥尔摩公约》非缔约方有关政府部门	√					中国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该公约第三条第 2 款有相关规定。若取消该项证明材料，则违反公约义务。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4	书面同意书和书面证明材料	出口《汞公约》管控的化学品，进口国属于《汞公约》缔约方的，需提交书面同意书，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关于发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年）的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74 号）附件 3 一（二）2：“出口《汞公约》管控的化学品，进口国属于《汞公约》缔约方的，应出具书面同意书，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汞公约》允许用途。”	部门规范性文件	生态环境部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国家履约主管部门	√					中国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该公约的第三条第六款有相关规定。若取消该项证明材料，则违反公约义务。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5	书面同意书	出口《汞公约》管控的化学品，进口国属于《汞公约》非缔约方的，需提交书面同意书	《关于发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年）的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74 号）附件 3 一（二）3：“出口《汞公约》管控的化学品，进口国属于《汞公约》非缔约方的，应出具书面同意书，证明将仅用于《汞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确保遵守《汞公约》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的规定，确保《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的规定及其制定的指导准则得到遵守，并已采取了确保人体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的措施。”	部门规范性文件	生态环境部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非缔约方有关政府部门	√				中国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该公约的第三条第六款有相关规定。若取消该项证明材料，则违反公约义务。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6	出口商提供材料证明已获得属于《鹿特丹公约》进口国的同意	出口《鹿特丹公约》管控的化学品，进口国为《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的，需提交出口商曾通过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给予明确同意、且已获得了此种同意的证明	《关于发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年）的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74 号）附件 3 一（三）3：“出口《鹿特丹公约》管控的化学品，进口国为《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的，应满足进口国就所出口化学品向公约秘书处所作出的回复中的相应条件：3. 如果进口国尚未向秘书处提交回复，应确保：该化学品在进口时已作为化学品在进口缔约方注册登记；或有证据表明该化学品曾经在进口缔约方境内使用过或进口过并且没有采取过任何管控行动予以禁止；或出口商曾通过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给予明确同意、且已获得了此种同意。”	部门规范性文件	生态环境部	《鹿特丹公约》进口缔约方政府主管部门	√				中国为《鹿特丹公约》缔约方，该公约的第 11 条有相关规定。若取消该项证明材料，则违反公约义务。	仅需提交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7	汞是否为源自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的证明	申请进口汞时，需提交出口国主管政府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关于印发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申请表格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984号）附件3：“B4. 汞是否为源自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对应受理号的放行单中所申请的进口汞是否来源于出口国或其他国家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不论是否，均应由出口国主管政府出具相关证明，证明材料原件应附后。”	部门规范性文件	生态环境部	出口国主管政府	√					中国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该公约有相关规定。若取消该项证明材料，则违反公约义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8	关于汞的来源的证明	申请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非缔约方进口汞时，需提交汞的来源的证明	《关于印发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申请表格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984号）附件4：“C1. 佐证信息清单：由申请单位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出口的汞并非：（一）来源于原生汞矿开采；或（二）由出口缔约方确定为源自氯碱厂关停产生的富余汞。证明材料原件应附后。”	部门规范性文件	生态环境部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非缔约方有关政府部门	√				中国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该公约的第三条第八款有相关规定。若取消该项证明材料，则违反公约义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9	营业执照	申请进口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时，需提交营业执照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国环规土壤(2017)6号)第二条第一项：“申请进口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的企业应当为实际从事加工利用的企业（以下简称加工利用企业），且属于依法成立的具有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	部门规范性文件	生态环境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仅需提交复印件